证券代码: 430134 证券简称: ST 可来博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陈曙光、袁晓阳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批评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曙光、 袁晓阳通报批评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19年2月25日

生效日期: 2019年2月2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曙光: ST 可来博董事长

袁晓阳: ST 可来博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ST 可来博未于规定时间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的 2017 年年报 问询函进行回复。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ST可来博披露 2017 年年报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对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5 号),要求 ST 可来博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客户、供应商、毛利率以及关于存货与预收账款等方面做出书面说明。根据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ST 可来博应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答复,但 ST 可来博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仍未改正。此外,ST 可来博近 6 个月以来,曾两次因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ST可来博未回复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属于拒不回复或不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公开问询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规定。

陈曙光作为 ST 可来博董事长,袁晓阳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 ST 可来博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给予 ST 可来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给予陈曙光、袁晓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后,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未回复年报问询函的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则。

## (二)整改情况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方面的学习,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给予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曙光、袁晓阳通报批评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320号)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给予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曙光、袁晓阳通报批评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55号)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